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41,704,612 股

发行价格：12.5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23,809,926.72 元

募集资金净额：516,191,490.30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陈登志	2,388,536	30,000,012.16	18
2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2,356	19,999,991.36	6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9,681	26,999,993.3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1,878	33,809,987.68	6
5	UBS AG	3,662,420	45,999,995.20	6
6	董卫国	796,178	9,999,995.68	6
7	华灿桥	3,582,802	44,999,993.1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9,044	80,999,992.64	6
9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6	79,999,990.56	6
1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0,445	24,999,989.20	6
11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2,038	46,999,997.28	6
12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713	39,999,995.28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974	20,999,993.44	6
14	周海虹	1,433,121	17,999,999.76	6
合计		41,704,612	523,809,926.72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41,704,612 股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7
三、发行方式	13
四、发行数量	14
五、发行价格	14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14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4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5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5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5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4
二、发行人律师	34
三、审计机构	34
四、验资机构	35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询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科信技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ex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 2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登志
董事会秘书	杨亚坤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3026E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kexin.com.cn
联系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光通信网络传输设备、接配线设备、无源光器件、有源光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基站、电源产品、电量分路计量、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直流远供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通信电池、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不含限制项目）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PDU、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生产、安装、维修；锂电池、铅酸电池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云端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的技术开发；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物联网定位终端、智能井盖、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软件、视频监控、智能家居网关等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GPS 导航仪、智能车载设备、车载电子产品

	硬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灯杆及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集成、销售、生产、安装、维修与运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上市后，经过最近几年的产品与市场的双转型，成为同时具备电池系统、电源系统等网络能源核心软硬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提供基站站点能源、数据中心能源等包含机柜、电源、电池和温控设备的系统级产品，可以给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工商业等场景提供“一站式”网络能源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用于通信网络的无线站房、柜类的物理空间设备，及电源分配、转换、管理的供配电设备和通信储能电池类产品；用于不同类型的数据中心建设的微模块、冷通道类基础设施类产品；用于ODN网络及传输网的光网络物理连接产品；用于通信设备智能化、物联网化的智能类产品等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2）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45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6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名，以及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新增意向投资者 2 名，共计 162 名。具体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2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 19 家；QFII 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32 家；个人投资者 11 名；共计 162 名。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51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 9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12 月 29 日簿记结束后，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60 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追加簿记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 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新增的 1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	--------	-------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	QFII
2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董卫国	个人投资者
14	华灿桥	个人投资者
15	张建学	个人投资者
16	周海虹	个人投资者
17	朱蜀秦	个人投资者

上述 17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8 名投资者：UBS AG、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灿桥、董卫国及周海虹参与首轮或追加认购并获得配售。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

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除 1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方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0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2,000
2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	4,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	2,100
4	UBS AG	13.15	2,000
		12.75	2,400
		12.60	4,600
5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	7,000
		12.68	7,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	2,200
		12.98	2,300
		12.68	3,300
7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8	3,100
		12.68	3,100
		12.56	3,1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	3,800
		12.59	7,200
		12.56	7,200
9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2,700
10	华灿桥	12.68	4,5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10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 12.5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包含陈登志在内的 11 名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34,539,009 股，认购总金额为 433,809,953.04 元。根据首轮认购结果，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60,017.71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4,778.48 万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2.56 元/股的价格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2、追加认购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询价对象列表》内及追加认购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全部询价对象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 16:00，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所有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已获配者及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7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周海虹	12.56	1,800
2	董卫国	12.56	1,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	9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	200
5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1,600
6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2,500
7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1,0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首轮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2.5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	2,200
2	UBS AG	13.15	2,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	3,8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	2,300
5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	7,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	2,100
7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	4,000
8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8	3,100
9	UBS AG	12.75	2,400
10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8	7,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3,300
12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8	3,100
13	华灿桥	12.68	4,500
14	UBS AG	12.60	4,6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9	7,200
16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2,000
17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3,1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	7,200
19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	2,700

经过首轮询价及追加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2.56 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09,926.72 元，对应的发行股数为 41,704,612 股。有效认购数量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4,778.48 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 60,017.71 万元。最终获配投资者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陈登志	2,388,536	30,000,012.16	18
2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	1,592,356	19,999,991.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9,681	26,999,993.3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1,878	33,809,987.68	6
5	UBS AG	3,662,420	45,999,995.20	6
6	董卫国	796,178	9,999,995.68	6
7	华灿桥	3,582,802	44,999,993.1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9,044	80,999,992.64	6
9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6	79,999,990.56	6
1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0,445	24,999,989.20	6
11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2,038	46,999,997.28	6
12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713	39,999,995.28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974	20,999,993.44	6
14	周海虹	1,433,121	17,999,999.76	6
合计		41,704,612	523,809,926.72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外，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704,612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4,778.48 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2.5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09,926.72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用 7,618,436.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91,490.30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60,017.71 万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 523,809,926.72 元。

2、2024 年 1 月 8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开设的专用账户。2024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3,809,926.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18,436.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191,490.3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股本人民币 41,704,61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74,486,878.30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登志

名称	陈登志
身份证号	4130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陈登志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388,5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卢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T2MX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592,3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注册资本	1,5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149,68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691,8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662,4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董卫国

名称	董卫国
身份证号	320113*****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董卫国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796,1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华灿桥

名称	华灿桥
身份证号	330121*****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华灿桥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582,8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449,0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亚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7GG937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凭有效备案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369,4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183 号 13 幢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嘉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AY2N2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990,4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禹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CPL6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742,0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53483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184,7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671,9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周海虹

名称	周海虹
身份证号	310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海虹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433,1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查验，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 1、华灿桥、董卫国、周海虹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3只公募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UBS AG为QFII，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3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5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6只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

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灿桥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陈登志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周海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3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41,704,612 股，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及限售期安排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

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证券代码：30056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41,704,612股，预计于2024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登志	26,277,420	12.63%
2	曾宪琦	5,336,537	2.57%
3	李思禹	5,180,000	2.49%
4	张锋峰	4,041,507	1.94%
5	李洋	2,383,500	1.15%
6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135	0.97%
7	吴晓斌	2,009,800	0.97%
8	潘宏宇	2,000,000	0.96%
9	李俊佳	1,830,000	0.8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6,661	0.6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登志	28,665,956	11.48%
2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6	2.55%
3	曾宪琦	5,336,537	2.14%
4	李思禹	4,747,000	1.90%
5	张锋峰	4,041,507	1.62%
6	UBS AG	3,757,589	1.50%
7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诺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2,038	1.50%
8	华灿桥	3,582,802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深圳市柳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713	1.28%
10	李洋	2,383,500	0.95%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1,704,612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1,704,612	16.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000,000	100.00%	208,000,000	83.30%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100.00%	249,704,612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登志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本次发行前，陈登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277,42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登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665,956.00 股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52	-0.43	-0.06	-0.0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2	3.75	2.58	4.22

注：1、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539.79	176,388.03	155,271.22	131,799.83
负债总额	115,539.81	122,712.24	99,231.31	63,920.85
股东权益	41,999.98	53,675.79	56,039.90	67,87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7.87	54,140.49	56,093.87	67,878.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539.20	83,408.54	70,494.73	78,978.66
营业利润	-13,432.61	-3,508.85	-13,658.91	424.08
利润总额	-13,438.91	-3,540.15	-13,660.40	1,420.23
净利润	-11,329.16	-2,343.73	-12,068.17	1,2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5.96	-1,332.29	-12,014.21	1,2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14.52	-1,369.00	-12,549.73	-428.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0	-2,413.11	-14,005.89	-3,0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49	-16,129.07	-37,821.61	-14,7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4	26,628.90	45,244.04	13,209.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4	0.94	0.96	1.33
速动比率		0.46	0.67	0.75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06%	52.07%	46.78%	46.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34%	69.57%	63.91%	48.5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3.08	1.84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77	4.53	5.40
每股净资产（元）		2.02	2.58	2.69	3.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0.12	-0.67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4	-0.34	-0.24
基本每股 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0.52	-0.06	-0.58	0.0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0.54	-0.07	-0.60	-0.02
稀释每股 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0.52	-0.06	-0.58	0.0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0.54	-0.07	-0.60	-0.0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22.46%	-2.42%	-19.38%	1.8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0%	-2.48%	-20.25%	-0.6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799.83 万元、155,271.22 万元、176,388.03 万元和 157,539.79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呈持续增加趋势，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920.85 万元、99,231.31 万元、122,712.24 万元和 115,539.81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不断增加。在流动负债方面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及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应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在非流动负债方面，主要为 2021 年起因科信网络 5G 智能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1GWh 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而导致的银行专项长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50%、63.91%、69.57% 和 73.34%，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且已经达到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提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不断减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 5G 智能产业园、年产 1GWh 磷酸铁锂电池产线等项目的资金需求，上市后未进行过股权再融资等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使得公司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加大了公司亏损，另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着较高的财务风险。

（三）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1.84 次、3.08 次和 2.1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4.53 次、3.77 次和 1.69 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品库存，以此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78 万元、-12,549.73 万元、-1,369.00 万元和-11,214.52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4.52 万元，同比下降 553.71%，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亏损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

不佳、主要客户爱立信采购进度放缓、电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8.35 万元、-14,005.89 万元、-2,413.11 万元和-224.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受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采购付款额增加；重点领域持续引进人才及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投入导致运营开支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08.28 万元、-37,821.61 万元、-16,129.07 万元和-3,429.49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09.04 万元、45,244.04 万元、26,628.90 万元和-1,420.2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取得银行借款的增减变动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姚政、贺玉龙

项目协办人：韩锦伟

项目组成员：葛琦、沈宏杨、吴佳霖、吴岗、邹九零、郑伟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孙亦涛、宋晏、诸骥平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顺文、倪万杰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顺文、倪万杰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科信技术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指定姚政、贺玉龙作为科信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姚政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企业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2年2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博敏电子非公开项目、第一创业非公开项目、赣能股份非公开项目、东凌粮油非公开项目、吉比特IPO项目、百利科技IPO项目、澜沧古茶IPO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担任吉比特IPO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博敏电子2020年非公开项目、第一创业2019年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场主持或参与了德赛西威IPO、秋田微IPO、慧为智能IPO、恒驱电机精选层、英维克非公开、星源材质联主、正邦科技再融资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